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人司〔2014〕246号

教育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育部人事司

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

专项清理整顿的通知

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、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、中组部、教育部《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开展专项清理整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从反对“四风”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高度，深刻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落实《通知》各项要求，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。要将专项清理整顿纳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范围，严格执行“两严禁”的要求。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工作，维护干部教育培训良好秩序。

二、要认真清查本单位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，严禁领导干部参加高收费的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、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，已经参加的要立即退出。

三、要认真清理整顿本单位举办的允许领导干部参加的培训

班。严禁举办允许领导干部参加的高收费培训项目，或委托其他社会机构对外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。已经举办的要立即停办，不允许打折扣、搞变通。

四、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分阶段进行。8月中下旬，各单位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开展自查自纠。8月25日之前，将本单位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同时填写《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调查表》《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情况调查表》一并报人事司。部实践办、人事司开展督查，并适时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抽查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18号）

2.《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调查表》（表样）

3.《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情况调查表》（表样）

教育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
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

2014年8月15日

附件 1:

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
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
教 育 部 文 件

中组发〔2014〕18号

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
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
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教育厅(教委)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教育局,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,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(党委),各高等学校,中央党校、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,中国浦东、井冈山、延安干部学院,中国大连高级经理

